# 长治高新区新时代人才高质量发展

# 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实施人才强区战略，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促进人才资源向创新动 能转化，打造人才最优生态，助力开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结合高新区实际，制定如下政策：

一 、实施战略人才支撑工程，夯实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一)支持一批重点“人才+项目”。每年遴选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内一流水平的人才(团队)及其项目，结合高新区科技计划和产业项目政策，按项目技术水平、团队带头人潜质、产业发展前景等标准，每年遴选3个项目重点培育，给予每个“人才+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专项扶持，并根据项目需求，配备专属“人才+项目”服务专员，提供临时周转办公用房、专家公寓等服务。对符合高新区产业发展战略，预期能带来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人才(团队)及其项目，按照“一人一策”“一事一议”原则给予支持。

(二)支持院士博士工作站建设。鼓励各类院士、博士工作

平台建设，新设立区级院士、博士工作站的一次性给予20万元、10万元科研资金扶持。新认定为市级院士、博士(创新类)工 作站的一次性补贴30万元、20万元科研资金扶持。新认定为省级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一次性给予40万元、30 万元奖励，新认定为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一次性给予50万奖励。

(三)设立人才荣誉制度。表彰贡献突出的优秀人才，每年开展“金梧桐英才”评选，按照人才贡献和经济贡献情况，评选出优秀创新创业人才，授予“金梧桐英才”贡献奖，给予10万元奖励。

二、 实施人才培养强基工程，全面提升人才自主供给能力。

(四)持续推进深化省校合作。鼓励和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 科研院所产学研合作，共建“十二大基地”,培养产学研用综合 性人才，与国内双一流高校共建基地的一次性奖励3万元，与普 通高校共建基地的一次性奖励2万元。与省内职业技术类学校共 建基地的一次性奖励1万元。重点支持依拖省校合作引进落地的项目，考核后一次性给予最高100万元经费支持。

(五)推行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按照市委人才办选派的科 技特派员，通过特派员带资源、带技术、带成果开展创新服务， 实现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的人才对接，促进产学研深入合作，每名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补助经费3万元。

(六)鼓励培养高技能人才。 鼓励专业技术人才素质提升， 对企业在职专业技术人才新取得正高、副高职称的分别给予每人 2万元、1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技能人才技能提升，对企业在职技能人才新取得高级技师、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分别给予每人1万元、0.5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实施人才生态优化工程，营造近悦远来的人才发展环境。

(七)强化人才生活保障。对高新区主导产业范围的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新引进的市级A、B、C、D类人才，经认定可享每年最高60万元、40万元、20万元、5万元的生活补贴；博士研究生连续三年分别给予8万元、10万元、12万元；海外归国人才(经国家教育部认可，位列ARWU 、THE 、QS 、US News世界大学排名最新榜单前200名的国外高校硕士研究生)和国家“双一 流”建设高校硕士研究生连续三年分别给予4万元、6万元、8 万元； 一流建设学科专业的本科生连续三年分别给予1万元、3 万元、5万元；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每年2万元；正高级职称人员每年2万元、副高级职称人员每年1万元，补贴均为三年。

(八)强化人才住房保障。对高新区主导产业范围的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新引进的人才在本市首次购房的，博士研究生、正高职称补贴20万元，海外归国人才(经国家教育部认可，位列ARWU 、THE 、QS 、US News世界大学排名最新榜单前200名的国外高校硕士研究生)和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的硕士研究生补贴8万， 一流建设学科专业的本科生、副高职称、高级技师补贴5万元。为高精尖人才配备专家公寓、为高层次和高技能人才配备人才公寓，对人才公寓、专家公寓无法满足入住需求在本市自行租赁住房的，给予租房补贴，市级A类、B类、C类人才，每月补贴2000元，博士研究生、正高职称，每月补贴1500元。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副高职称及其他符合人才公寓入住条件的人才每月补贴600元。

(九)强化人才子女入园入学和配偶就业保障。对有子女入园、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入学需求的各类人才予以在高新区辖区内协调安排。引进市级A、B、C类人才的配偶愿意在高新区就业的，管委会按照“一事一议”,妥善安排其工作。

(十)推行“金梧桐英才卡”服务。切实增强人才干事创业的归属感，为我区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发放“金梧桐英才卡”,凭卡可享受免费健康体检、交通出行、“三送”服务、创新创业指导、生活消费等方面服务。